争執私忿而謀害一家四五命者有因圖謀財產而
殺一家八九口者誣執賊情活理六七人於一坑者
又有支解人命者事於到官勘撿明白問疑前罪監
候病故俱照此例不流妻子不斷財產緣此等之徒
絶人宗枝滅人繼嗣罪悪滔天人神共憤孰使明正
典刑尚有餘辜何况問疑明白監病身死既不流彼
妻子又不斷給財產則恩不至於良善而獨及於其
於被殺之人含冤於地下何由而神受害親屬欽此
於生前何由而雪似手太輕且又不曾通行天下人
多不知問有前項問過人犯雖死在監而仍流斷妻
子財產者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疑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凌遲處死因犯但係
招議明白在監病故雖不曾明正典刑即係情真罪

當人犯仍依律将財產断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
里免頑知惧而被殺親屬亦可少雪其恨矣天下甚
幸良善幸甚
前件准擬
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并餘人一同下手者充軍為民
例
成化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張
等題福建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孫淮招係留守
覌音佛寧門千户所餘丁有已死武功中衛軍人
段福山為因無子娶到武氏過門為妾雄聞知糾同
脫迯不知衛分軍人熊瓚李真趙全各不合倚恃兇
潑前去伊家強奪討喜錢段福山因見雄等勢悪當
與銅銭一百文回家未分至次日熊瓚李真趙全揀

出低銭二十文又去段福山家内換要好銭段福山無銭
賒酒與伊吃飲間雄得知嗔怪不請吃酒就在伊家門首
叫罵段福山不忿将雄等趕打雄等氣忿不合糾合平
昔熟識兇徒許榮劉山趙玉馬継趙信賓斌各亦不合
依听手拿刀棍瓦片一斉前去将段福山两胎膊等處
乱打成傷雄用混将伊方後肋等處打傷重冨将氣
絶身死事發問擬孫淮趙全許榮趙玉趙信賓斌劉
山馬継俱犯該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孫雄命傷重
下手者律絞秋後處决趙全係原謀者律遇例通减二
等各杖捌拾趙全趙玉趙信馬継各照例做工満日許榮刻
山各的决各着後随住具本發大理寺審擬合律除将
各犯監候外查得法司見行事例京城内外但有三五成
群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事發問擬明白

軍旗校舍人等俱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今照孫雄等十
数成群在於京城之内各持兇器登時将平人打死以此兇
悪比之撒潑打平人搶奪財物情真尤甚孫雄依律絞於法
炎當趙全等七名止照常例做工的决發落未免失之
太輕無以警戒将来乞為痛加禁治等因案呈到部參照
犯人孫雄等俱以無籍之徒結成群黨不畏法度大肆兇悪
同謀共毆将平人當時打死情犯不為不重除首孫
雄問擬絞罪監後處决外所擬趙全等七名於律止該
徒杖罪名情重法輕難拘常例發落必當嚴亦戒懲擬
為定例合無将趙全等七名免其做工的决比照前例
伊送兵部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仍通行在京法司
今後遇有此等兇悪因犯同謀毆人因而致死事發到
官問罪明白下手傷重者依律處絞原謀并餘人係是

一同下手兇不分人多人少軍旗校舍人等俱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等項有犯決杖一百調發極邊常
川守哨戰官有犯照例擬議具奏
請定奪送原謀罪餘人止是同謀不曾下手及係下手傷重殺罪
犯人同居親屬止照常例發其謀殺故殺鬬毆殺人等
項仍依律議擬施行如此則法令嚴明兇惡知俱題奉
聖旨是孫椎依律處決趙全七名都連當房家小押發大同工衛
充軍欽此
應償命罪因遇
赦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與死者之家例
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均
恩澤以重人命事該巡按監察御史向冲奏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
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
殺主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殺人并強盜黨惡失機不
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又一欵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
失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欽此欽遵臣伏而讀
之一切犯該死罪并鬬毆殺人亦在
宥免
朝政得失生民利病又許臣等言之有以仰見
陛下眞同大舜好生之仁遠過夏禹拜言之善也臣待罪言
路亦既有年月素無補幸有一得之愚披露
上陳少効涓埃之報切惟自我
為宗皇帝臨御以来著為定令五載一次差官清理刑獄審録罪囚
恐刑濫及無辜故情有可矜罪有可疑俾令奏